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